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邵瑞庆、陈国樑、吴大器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邵瑞庆、陈国樑、吴大器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根据自查结果，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邵瑞庆、陈国樑、吴大器及其主要社会关系的任职情况及其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

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